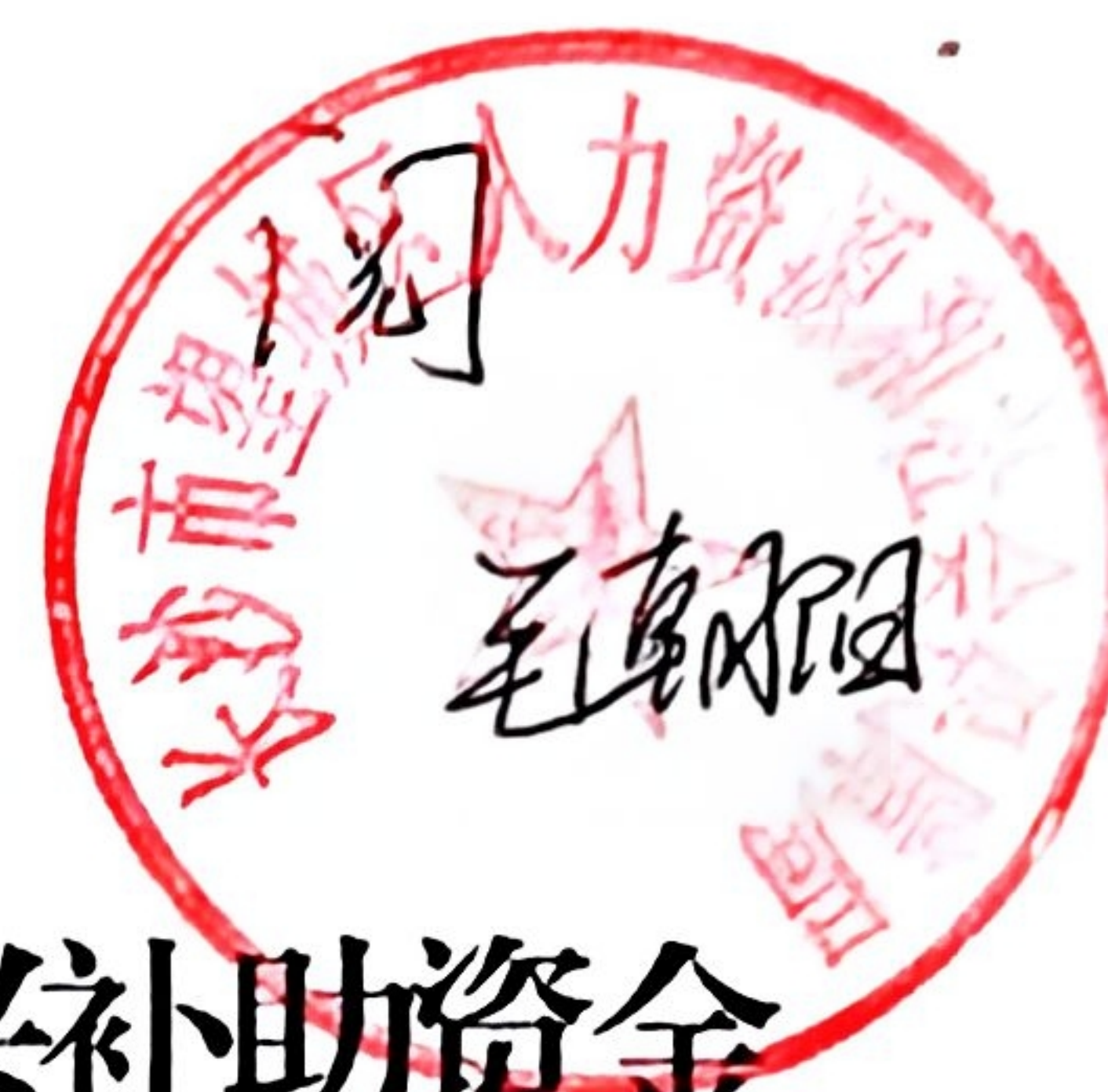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区人社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益性岗位)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主要参与拟定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区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乡村振兴就业帮扶相关政策补贴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4年区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5万。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工作。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	全区共计开发公益性岗位205个,补贴1万元/人	205

	合计	205
--	----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五项补贴实施细则》（望人社发〔2023〕8号）文件执行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由各街镇统筹开发、村社区用人管理，吸纳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部分超过劳动年龄仍有劳动能力的对象亦可上岗。根据村社区初审街镇复审后申报，2023-2024年共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205个，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就近就业205人，所需资金205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保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更好的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结合近年来脱贫户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了督查机制、规范了相关工作要求：

1. 乡村公益性岗位严格按照村（社区）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公示栏公示、申报上岗流程，确保各上岗人员身份状态符合条件；
2. 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合同签订内容明确上岗时间和工作职责，每月上岗不得低于15天，合同签订年限不得超过1年，需要为对象购买意外保险；

3. 根据资金补贴要求，各村社区每年享受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需全部用于对象补贴发放或意外险购买，不得节流克扣；

4. 乡村公益性岗位对象工资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发放时间和金额进行发放，不得延迟发放或减少金额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根据各相关单位实际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相应的补贴。通过落实乡村振兴就业帮扶的相关补贴政策，截止2024年底全区共有脱贫劳动力5334人，其中正常务工脱贫劳动力4689人，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300人（由2025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区级就业资金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确保乡村振兴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更好得帮扶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做到应援尽援，2024年底共有300名脱贫户监测户在岗，衔接资金存在部分缺口。区人社局将加大监督巡查力度，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在职、工资保险准时购买和发放，后续将继续开展就业帮扶活动，确保年度脱贫劳动力就业水平不低于去年。